



胡紅玉
主席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持續檢討及改善制度。近年，我們銳意進行檢討及改革，引起社會各界熱切討論，同時亦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發展。目前尚有多項根本改革在醞釀或籌備階段，日後勢必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更大的改進。

現況概略

現在先讓我們回顧強積金由創始至今的成果。截至2013年3月底，強積金制度涵蓋超過250萬工作人口。連同參與其他退休計劃例如法定退休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在內，香港有84%的就業人口已獲得若干形式的退休保障。我們必須緊記，讓更多工作人口獲得退休保障，一直是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目標之一，亦是制度實施多年以來的重要成果。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前，香港只有約30%的工作人口獲得退休保障，現時香港僱員享有職業退休儲蓄計劃保障的比率，已位居全球前列。

近年，強積金制度每年的淨供款額超過\$300億。2012-13年度的淨供款額¹為\$383.2億。截至2013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為\$4,553.3億，當中包括多年來累積的總淨供款額\$3,590.5億，以及投資回報\$962.8億。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整體為4%，高於同期的年度平均通脹率(1.4%)以及一個月港元存款平均利率(每年0.8%)。強積金基金最新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²為1.72%，較首次公布基金開支比率時的2.06%下降17%³。

年內的重重大發展

優化及改革措施

經過周詳的準備工作後，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於2012年11月生效。在這項安排下，僱員可以把自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這項安排改變了強積金制度以僱主為本的模式。另一項重要發展，是實施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因享有較大選擇權而成為銷售對象的計劃成員從而獲得更佳保障。

至於其他優化措施方面，我們在完成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建議的諮詢工作後，着手與政府擬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我們亦已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展開檢討，並考慮是否需要在採用新的調整機制前，參考上一次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最新發展，對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

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成本研究」)已完成，為擬訂一系列精簡程序及降低成本的短、長期措施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為我們帶來啟發。改革強積金制度的措施需要四方面共同合作才能發揮成效。第一方面，受託人及保薦人需要為每個計劃提供低收費基金；第二方面，計劃成員和僱主需要改變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模式，例如整合帳戶和採用電子或網上服務；第三方面，積金局需要聯同受託人持續改良計劃運作，例如採用電子平台和整合效益較低的計劃或基金；第四方面，我們需要與政府一起釐清強積金制度擬擔當的角色，並推行根本改革，致力改進強積金制度。

1 淨供款額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2 根據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計劃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得出。

3 積金局於2007年首次公布個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該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根據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在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計劃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續)

教育及成員保障

積金局一面與業界及其他相關界別共同推行各項改良措施，一面持續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為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決定，並為計劃成員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教育是長遠的工作，我們必須從市民年少時便着手教育他們，並盡量令更多在職人士明白為退休作投資的理念，以使他們能為自己的未來作出合適的強積金決定。當然，我們亦明白到需要制訂一些機制，以保障及協助沒有能力或不欲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

以上僅重點概述積金局年內的工作，有關工作及其他活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其他章節，在此不贅。接下來我想談談我對強積金制度改革目標的看法。這些目標，應是積金局未來數年工作的方向。

改革目標

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作為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支柱模式中的第二支柱⁴。為使強積金制度能更有效擔當其中一根退休保障支柱的角色，我們應考慮採取措施或進行改革，以使強積金制度可以：

- 在整體退休保障中有明確的定位；
- 具有更強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功能；
- 由成員主導；
- 運作簡單；以及
- 收費合理。

明確定位

三大支柱須互相配合發揮作用，才能為市民提供足夠退休保障。社會上批評強積金制度不足以應付市民退休生活所需的聲音不少，這是對強積金制度的既有角色和涵蓋範圍瞭解不足所致。強積金制度僅為三大支柱之一，原意並非完全照顧市民的退休生活所需。為消除市民的期望與現實之間的落差，我們應向公眾進一步說明強積金制度在整體退休保障政策中所擔當的角色。在這方面，積金局將與政府共同合作。

加強保障成員利益

強積金制度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社會計劃。由於商業機構的首要目標是賺取利潤，因此由商業機構營辦社會計劃必然存在矛盾。在這種運作模式下，我們更應繼續改進和改革強積金制度，以確保業界在設計產品和定價時以提升計劃成員利益為出發點。強積金制度的發展，須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為核心目標，並須確保有一些相關人士擔當計劃成員利益的倡導者。

由成員主導

強積金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主要由僱主選擇，市場參與者為了擴大客源，自然會盡量迎合僱主的需要。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把部分控制權交還予僱員，讓僱員有權就自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選擇強積金計劃，從而改變市場焦點。長遠而言，最終目標應是實施全自由行，讓僱員可全權控制其全部權益。隨着強積金制度日漸趨向由成員主導，我們有必要為計劃成員提供資訊及工具，以協助他們加深對為退休作投資的認識，並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第一支柱是由政府管理及用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第二支柱是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本，以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供款存入個別供款人的帳戶內；第三支柱是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

易於運作

強積金制度下約有40個計劃及逾400個基金。對一般計劃成員而言，從中選擇基金並不容易。因此，我們有需要令決策過程更為簡易，以照顧那些缺乏充分知識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可採用的方法包括訂立良好的規管制度，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中介服務，又或研發符合上述目標的強積金產品。

維持合理收費

強積金的費用及收費已逐步下降，惟減費的速度仍然落後於我們期望的速度。提供更多低收費的基金選擇以及控制基金收取的費用，是可行的解決方法。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行政成本是強積金收費的主要元素。進一步推行措施以減省不必要的程序及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藉此減低計劃的行政成本，正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受託人之間利用電子平台處理不同程序，以及鼓勵僱主更廣泛採用網上服務，同樣是減低行政成本的重要措施。

改革措施

積金局已向政府匯報了上述改革目標，並且提出多項根本改革建議，供政府考慮。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明確表示將與積金局共同合作，推行多項政策措施，從多個不同範疇改善強積金制度。這些改革措施及工作，顯示政府與積金局有決心改良強積金制度，讓計劃成員得益。我們歡迎社會各界發表意見，並期望政府提出政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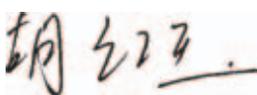
銘謝

在這一年，董事會及轄下的附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努力不懈，在制訂各項改革方案及措施，以及深入探討不同議題的過程中出謀劃策，不遺餘力，我謹此向全體董事會成員致謝。同時，我亦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成員，他們分別就強積金制度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供寶貴的意見。

我特別向在年內退任的成員致謝。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先生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孫德基先生分別因出任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及行政機關的要職，於2012年6月辭任本局職務。黃定光先生擔任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六年，退任後擔任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繼續參與強積金的發展。李鳳英女士於2013年3月完成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但仍出任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這幾位成員以及在年內退任的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各成員，多年來熱心支持積金局各項工作，貢獻良多，我謹致以深切謝忱。

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積金局員工繼續發揮專業精神，克盡厥職，不辭勞苦，精誠團結地為積金局服務，我由衷感謝。

最後，我誠心向強積金業界致謝。積金局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行，實有賴業界積極配合；業界全力支持，並提供寶貴意見，令改良及優化強積金制度的過程更為暢順。政府的指導和支持，也不可或缺，我亦在此衷心感謝。期望日後繼續通力合作，共同推行更多重大改革。



胡紅玉
主席